

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和美(深圳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17]6543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7,110,579.45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，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。本次利润分派完

后，公司总股本仍为 80,000,000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予以结转并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时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的议案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议案以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

